

证券代码：871580

证券简称：泰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## 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2月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2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2021年6月16日，因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合同纠纷一案，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提出反诉。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枫湖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朱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马军利、河南建创律师事务所律师

其他信息：一审被告及反诉原告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叔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马欣欣、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一审原告及反诉被告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在首次《民事起诉状》中称：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河南枫湖置业有限公司系长葛市枫湖壹號项

目的发展商，委托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（原泰辰行（深圳）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）代理销售枫湖壹號项目，原被告双方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签订了《长葛枫湖壹号项目销售代理合同（2019年）》，约定代理期限为2019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；2020年3月1日签订《枫湖壹號项目补充协议》，代理期限顺延6个月至2020年8月29日；2020年8月30日签订了《长葛枫湖壹號项目销售代理合同（2020年）》，约定代理期限为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按约定向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提供了代理服务，但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仅支付了部分代理费佣金753,813.00元，对于剩余的代理费佣金879,832.00元未支付；另外依据2019年8月24日签订的《长葛枫湖壹号项目销售代理合同（2019年）》合同第二条约定，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因预售许可证取得较晚，应支付原告30万元补助，仅支付15万元，剩余15万元未支付。依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，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预留房源超出10%以外的部分，视为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成功销售，应按正常销售面积结算佣金，应结算佣金1,275,206.00元。按照合同约定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应按照迟延履行金额的日1‰支付违约金，故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应向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支付上述费用自应结算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日1‰的违约金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（2021）豫1082民初2380号判决书中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支付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代理佣金人民币879,832.00元，及日1‰违约金（自应结算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2、请求判令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支付预留房源超出10%以外部分的应结算佣金1275,206.00元，及日1‰违约金（自2020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3、请求判令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支付预售许可证取得较晚，对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以每月五万元标准的三个月补助 15 万元，及日 1%违约金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承担。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反诉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反诉人偿反诉人违约金 141,330.00 元；
- 2、本案反诉费用由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，长葛市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作出【2021（豫）1082 民初 2380 号】民事判决，2021 年 12 月 2 日，河南枫湖置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。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依法做出终审判决【2021（豫）10 民终 3840 号】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【2021（豫）10 民终 3840 号】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；即

1、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河南枫湖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代理佣金人民币 859,832.00 元、补助款 150,000.00 及违约金（按年利率 3.85%从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）；

2、驳回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3、驳回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河南枫湖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。本诉案件受理费 25,240.00 元、反诉费 8,760.00 元，由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负担 14,183.00 元，由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负担 19,817.00 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3,888.49 元，由上诉人河南枫湖置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我司将竭尽全力促使河南枫湖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法院判决的价款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2021（豫）10民终3840号】

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4日